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C130-03

修正案号: 39-2055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(AFM)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382型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FAA AD97-21-13 修正案 39-10166
- 2.洛克希德 382/E/G 飞机飞行手册(AFM) 修改版 24 1996 年 11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飞行时失去可控性或由于油门杆位于飞行慢车止动位 以下使发动机超速而失去功率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- A.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 修改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 (AFM), 使之包括下述内容:
- *飞机飞行时,禁止将油门杆置于飞行慢车止动位以下。该位置可能导致飞机失控或发动机超速而失去功率。*

注:可以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或洛克希德382/E/G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修改版24 插入该飞机的飞行手册(AFM)来完成手册的修改工作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